

初選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

三、評量時程：

(一) 數理類 (評量期間以鐘聲為準):

時間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（08：3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08：30~10：05	第一節：數學性向測驗
10：25~10：35	學生進場預備（10：35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0：35~12：00	第二節：自然性向測驗
12：00~	評量結束，請盡速離場

(二) 語文類 (評量期間以手搖鈴聲為準):

時間	內容
08：20~08：30	學生進場預備（08：3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08：30~09：50	第一節：外語文性向測驗
10：20~10：30	學生進場預備（10：30 後不得進入教室評量）
10：30~11：40	第二節：國語文性向測驗
11：40~	評量結束，請盡速離場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7月15日當天早上08:00開放學生進場(家長可進入校園,但不開放進入評量教室樓層)。

(二)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，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評量教室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
(三) 若忘記攜帶評量證，請帶您的身分證件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辦理補發，補發時間為 7：40 至 8：15。

(四) 下載評量證的方法：

1. 手機版本：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THU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. On the left is a dark purple sidebar with white text. On the right is a white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light blue header. Numbered callouts are placed over the interface:

- 1**: Points to the top navigation menu in the sidebar.
- 2**: Points to the '申請資料查詢' (Application Information Query) option in the sidebar.
- 3**: Points to the '申請查詢' (Application Query)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.
- 4**: Points to the '個人資料維護' (Person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) option in the sidebar.
- 5**: Points to the '報名結果查詢' (Application Result Query) option in the sidebar.
- 6**: Points to the '繳定費額查詢' (Fixed Fee Amount Query) option in the sidebar.

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form for '申請資料查詢' (Application Information Query)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values:

- 學生姓名: [Redacted]
- 學 作: [Redacted] [查詢] [新增]
- 繳費資訊: [Redacted]
- 申請學系: 6000
- 繳費類別: 日繳費
- 申請期間: 高中學區區段
- 申請資格: 雙優二、能力評量
- 申請類別: 續交類
- 簡章: 簡章
- 選擇: 一般

2. 電腦版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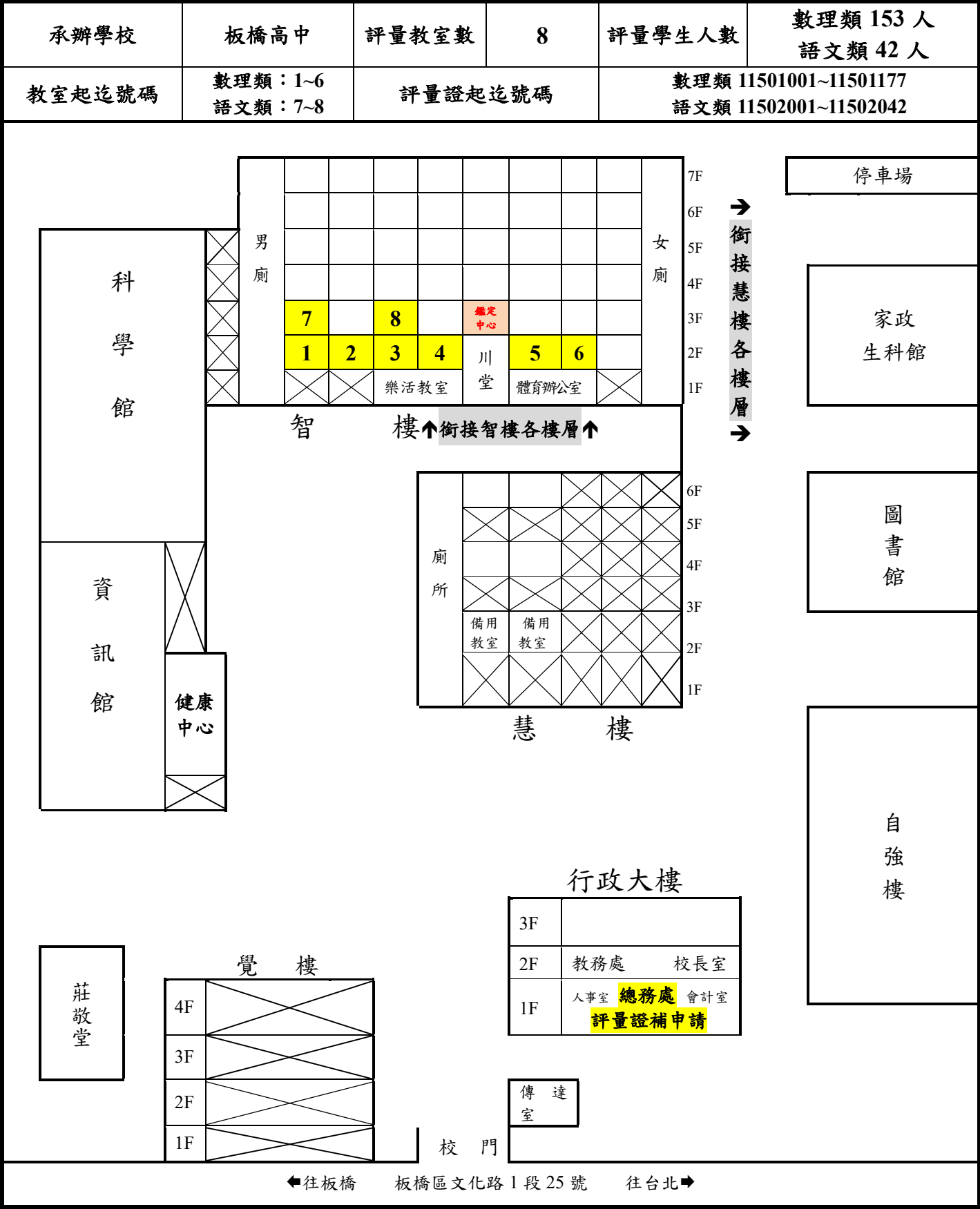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五)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。
- (六)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30 後不得進入評量教室樓層入口。
- (七) 評量過程中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(八)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評估人員指示，聽到「停筆」則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等待回收題本、答案卡。
- (九)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評估人員指示及評量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議處。
- (十)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- (十一) 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- (十二) 初選結果將於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，公告於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板橋高中網站首頁，數理類及語文類初選評量結果將直接登錄在資優教育資訊網內，登入後可查閱；不另外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五、115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教室對照表：

科目編號	評量證號起迄	教室編號	教室位置	人數
數理類 1	11501001 ~ 11501030	教室：01	智樓 2 樓 201 教室	30
數理類 2	11501031 ~ 11501060	教室：02	智樓 2 樓 202 教室	30
數理類 3	11501061 ~ 11501090	教室：03	智樓 2 樓 203 教室	30
數理類 4	11501091 ~ 11501143	教室：04	智樓 2 樓 204 教室	30
數理類 5	11501144 ~ 11501174	教室：05	智樓 2 樓 205 教室	30
數理類 6	11501175 ~ 11501177	教室：06	智樓 2 樓 206 教室	3
語文類 7	11502001 ~ 11502021	教室：07	智樓 2 樓 208 教室	21
語文類 8	11502022 ~ 11502042	教室：08	智樓 2 樓 210 教室	21

六、115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室配置圖：

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。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	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二、於測驗/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三、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	四、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
	五、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	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。
	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七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八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九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一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二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標記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三、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	十四、交答案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/評量不予計分。
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驗/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10% 之分數。
	二、於測驗/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 <u>隨身放置</u> 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10% 之分數。
	三、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	四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<u>放置於試場前後方</u> ，於測驗/評量內發出聲響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	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 <u>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</u> ，於測驗/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	六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除該科目總分 5% 之分數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/評量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。

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將以專函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